

專案質詢

8-4-2-0091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本院雖於近期臨時會三讀通過教育部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修正案，初步完成十二年國教法源，十二年國教都未正式上路，即引起社會大眾、部份學生家長及教師等憂慮，直指十二年國教將導致公私立學校的不公平競爭，產生國中教育的偏差，並扭曲整體教育生態，甚至早在年初即有家長恐慌著急送孩子進私校，希望從國中直升高中，以免成為升學實驗的白老鼠。因此，建請行政院教育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外界及學生家長的質疑，進行檢討並設置嚴謹的把關機制，以維持公私立學校的良性與公平競爭性，並完善保障學生受教育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立院於臨時會三讀通過教育部所提高級中等教育法及修正專科學校法，表面上完成十二年國教法源，但因為私校法第 57 條未予同步修正，導致部份私立國中可以沿用未實施十二年國教前的「不受法令限制」在入學方式、班級人數、編班方式等完全自主，產生國中教育的偏差和扭曲生態，公立國中要零拒絕，私立國中精挑細選，義務教育精神蕩然，國中教育不正常，高中職教育又如何會正常。
- 二、其次是直升不設限，立法院剛三讀通過的「高級中等教育法」明訂 103 學年度，私校直升比例不得超過 60%，108 學年度則不得超過 50%（現行為 80%）。然而 100 學年度全國私立國中升高中僅有 10 所學校直升超過 60%，教育部若無法分類訂定比率，等於讓直升不受限制，保護了「買國中送高中」、「考國中唸六年一貫班」的經營巧門。
- 三、全國教師總會指出，教育部此次未修私立學校法，造成私立國中小按現行法令規定，私立國中小採取考試、甄選、篩選招生是法令許可的，將造成「寬限私立，綁住公立」的現象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外界擔心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推動後，造成公私立學校的不正常競爭，私校國中部入學時，透過考試篩選學生，3 年後以高比例直升高中部，享受政府的學雜費補助，造成許多父母急著將孩子送入私校；弱勢家庭孩子沒得選擇，只能進入公立學校。